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1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2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62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0.8181%。回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0.3961,93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9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及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2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含-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94.13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99.33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0元/股-22.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6,由董事长赵晓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含-3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06.5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88.90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1元/股-7.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2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回购资金的使用不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4个月内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3,738,83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27.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961,739.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等情况。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含-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049.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99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06,964.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65元/股-40.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存在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以上议案已由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甘李药业2024年第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含-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2.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400,619.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87元/股-17.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4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

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存在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0/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0/4/3-2025/9/2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含-23.65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838,36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296.0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15元/股-4,8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3.6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3.76元/股(含),拟回购股份数量3,488万股~5,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62元/股测算),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5,828,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

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除前述调整外,回购的股份数额、回购期限、回购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用途等均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定期公告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5,828,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7%,成交的最低价为3.76元/股,最高价为4.5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17,24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规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